

博時投資基金

(「信託基金」)

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知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使用的詞彙與信託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4 月的註釋備忘錄（可不時作出修訂）（「註釋備忘錄」）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求獨立的專業財務建議及/或法律意見。

敬啟者：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更新資料

本通知書乃就子基金的經理人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發出有關終止子基金的通知書（「該通知書」）而發出。根據該通知書，中國清稅手續一經完成，經理人應在受託人及經理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後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前後終止子基金。經理人希望提供有關終止的更新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此通知書中的經界定詞彙具有與在該通知書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知書的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已審核提交的稅務申報並正在處理子基金中國稅項負債的結清。經理人根據與其專業稅務顧問最近的溝通，預期中國清稅手

續將於 2024 年 2 月或前後完成。因此，經理人預期原定終止日期將延後，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3 月底前終止。

經理人將繼續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國清稅手續的狀況及/或任何相關撥備退款的任何最新發展之更新資料，包括中國稅項何時結清的資料。經理人將在最新的子基金終止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該日期。

編製涵蓋終止審計期間的年度報告

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11.6 條，經理人須 (1) 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完結後 4 個月內向投資者出版及派發年度報告；及 (2) 在中期報告的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投資者出版及派發中期報告。由於子基金將主要持有從變現其資產所得的現金，以盡量減低營運成本，子基金將依賴守則第 11.6 條的註釋(2)允許在基金終止時延長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的匯報期。因此，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終止前的財政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涵蓋自上一個財政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終止日期（現時預期將於 2024 年 3 月底前）期間（「終止審計期」）的終止審計合併。終止審計期間的年度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 4.5(f) 項下的規定，以及守則附錄 E 及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其他適用的法律和規例。

於子基金的已更新終止日期確定後，經理人將於發出原有年度報告的到期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知書的方式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有關通知書將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以下各項（其中包括）：(1) 終止審計報告將在何時出版；(2) 終止審計報告的開始和終止日期；及(3) 何處可取得印刷本和電子本的終止審計報告。

終止審計報告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不遲於已更新的終止日期起計四個月在我們的網站刊登，以及直至證監會批准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後至少一年的期間內繼續刊登於在我們的網站。

經理人確認，除上文另有載明外，經理人將繼續遵從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此外，經理人確認，有關單位持有人不會因以上根據守則第 11.6 條作出的安排而受到損害。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閣下可聯絡經理人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4109 室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我們的電話號碼：(852) 2537 6658。

此致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